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52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00樓
及00號0樓、0樓、0樓之0、0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

林銘章

被告 林義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4,4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4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新臺幣600元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
04 帳務資料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
0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
06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4 法 官 陳嘉宏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林佩萱